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

之

法律意见书



---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854/FY/2022-37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 正文

### 一、本次批准与授权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5:00）。

4.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20年初以来，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导致市场格局变化，继而引发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20名首次授予及2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164股，其中，1名首次授予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79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而注销，19名首次授予及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5,285股限制性股票因终止而注销。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公示期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8,16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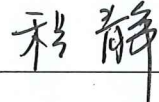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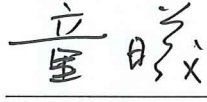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程 静

经办律师：   
童 曦